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广东省东莞市签署。

甲方：东莞瑞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不时向乙方(及其附属机构，指根据本协议不时更新的由乙方投资、控制的(包括通过协议安排控制)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投资权益的公司、学校及相关机构，以下统称“**附属机构**”，乙方及其附属机构统称“**乙方**”))、丙方提供借款(下称“**借款**”)，乙方、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接受该等借款。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借款的发放

1.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权不时按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及金额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丙方提供借款，乙方、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该等借款。

1.2 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资金应为其通过业务运营或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依法可用于提供借款的货币资金。

2. 借款的用途

2.1 借款应全部用于乙方及其附属机构的运营，甲方提供给乙方、丙方的借款可向乙方及其附属机构注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以下简称“**增资**”，新增注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简称“**新增注资**”)，增资后，乙方及其附属机构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相应增加。

2.2 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借款之后的1个月内完成向乙方或其附属机构的增资，乙方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收到新增注资之后的3个月内完成增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章程，办理验资，更新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等)。

- 2.3 各方同意，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附属机构提供借款，甲方亦有权将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予乙方的借款直接支付予附属机构，用做乙方对附属机构的增资。
- 2.4 各方同意，(1)增资后，因乙方缴纳新增注资形成的所有股东/举办者权利及相关利益应被视为《独家购股权协议》、《独家管理顾问业务合作协议》等协议项下的乙方持有的股东/举办者权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因乙方缴纳新增注资形成的所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形成的举办者权利、权益以及附属机构资产等)，均应视同该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为前述协议项下的标的，各方均应促使并确保其就该等权利、权益、利益与资产应遵守前述协议项下的所有约定。为实现前述目的，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附属机构应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或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3. 借款的期限

- 3.1 本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借款无固定期限，除另有约定以外，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借款，甲方将提前三十(30)天向借款方送达还款通知，要求借款方偿还部分或全部款项。
- 3.2 在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决定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并要求立即偿还贷款：
 - (1) 乙方提出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或被提出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申请；
 - (2) 乙方提出解散清算或被提出解散清算申请；
 - (3) 乙方、丙方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或者发生其他较大而债务，可能影响乙方清偿本协议项下借款债务；
 - (4) 甲方和/或甲方指定的买受人已根据甲方、乙方、丙方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股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附属机构的全部举办者权益(以办理完毕学校举办者变更所需的登记手续为准)。

4. 借款的利息

各方同意，借款不计任何利息。

5. 期限

-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 5.2 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及其附属机构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

6. 保密

- 6.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的且向对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 6.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9. 协议方变动

- 9.1 新增乙方附属机构。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的任何时间内，增加任何附属机构，乙方及附属机构应当促使该新增乙方附属机构立即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以使新增的乙方附属机构加入本协议，全部承受本协议项下应由乙方附属机构承担、享有的义务及权利。从签订权利义务承受函及任何其他中国法律所允许或要求的法律文书之日起，该新增乙方附属机构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约方。本协议中的其他各方在此同意、全面接受上述安排。
- 9.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附则

- 10.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乙方及乙方附属机构的股份、权益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

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其他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乙方或乙方附属机构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所属上市公司光正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注册成立地、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上市公司或附属机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10.2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0.3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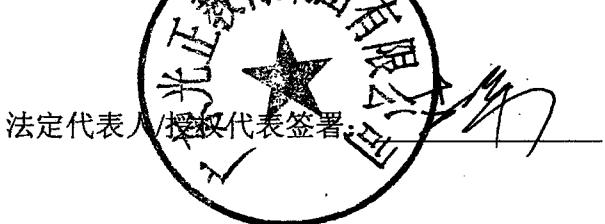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黎伟

乙方：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何山

丙方：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王

